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银行管理暂行条例

(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)

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 
一九八六年一月

01/0801.2016/01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 管理暂行条例

(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  
国务院发布)

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 
一九八六年一月

## 目 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 暂行条例.....	( 1 )
附:	
借款合同条例.....	( 20 )
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 条例.....	( 28 )
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 法.....	( 41 )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管理暂行条例

(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  
国务院发布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，保证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凡经营存款、贷款、个人储蓄、票据贴现、外汇、结算、信托、投资、金融租赁、代募证券等项业务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，都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中央银行、专业银行和其他

金融机构，都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；其金融业务活动，都应当以发展经济、稳定货币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。

**第四条 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。**

## **第二章 中央银行**

**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，是国家的中央银行，应当全面履行下列职责：**

一、研究拟订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

二、研究拟订金融法规草案；

三、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；

四、掌管货币发行，调节货币流通，保持货币稳定；

五、管理存款、贷款利率，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；

六、编制国家信贷计划，集中管理信贷资金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；

七、管理外汇、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、黄金储备；

八、审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；

九、领导、管理、协调、监督、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；

十、经理国库，代理发行政府债券；

十一、管理企业股票、债券等有价证券，管理金融市场；

十二、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管理全国的保险企业。

**第七条** 中国人民银行设理事会，为总行决策机构。

理事会的主要任务如下：

- 一、审议金融方针、政策问题；**
- 二、审议年度国家信贷计划、现金计划和外汇计划的有关重大问题；**
- 三、确定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、撤并、业务分工的原则；**
- 四、研究涉及金融全局的其他重要事项。**

**第八条**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需要，设立分支机构。

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，在各自辖区内，履行中央银行的有关职责，具体领导和管理本辖区的金融事业。

**第九条**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在资金调度、工作协调、信息提供、人才培养等方面，为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，支持其发展业务。

**第十条**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，负责协调、仲裁专业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业务方面发生的分歧。

**第十二条** 中国人民银行不对企业、个人直接办理存款、贷款业务。

### **第三章 专业银行**

**第十二条**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，设立若干专业银行。各专业银行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，分别经营本、外币的存款、贷款、结算以及个人储蓄存款等业务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业银行都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独立行使职权，进行业务活动。

**第十四条** 专业银行应当履行下列基本职责：

一、根据金融业务基本规章，制定具体业务制度、办法；

二、按照国家政策和国家计划，决定对企业的贷款；

三、在规定范围内实行利率浮动；

- 四、负责本系统的资金调度；
- 五、实行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；
- 六、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现金管理；
- 七、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工资基金监督；
- 八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；
- 九、按照规定拥有和支配利润留成资金；
- 十、经国务院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，从事有关国际金融业务活动。

**第十五条** 专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一、确属经济发展需要，具有同其规模相适应的业务量；
- 二、符合业务分工范围；
- 三、具有合格的金融业务管理人员；
- 四、符合经济核算原则。

专业银行总行对所属分支机构，实行垂直领导。

**第十六条** 专业银行总行的下列事项，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：

一、涉及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范围的业务方针、政策的事项；

二、超出规定的业务分工范围的事项；

三、超出现行金融业务基本规章，或者涉及其他专业银行，需要统一规定的业务规章制度；

四、组织章程的制订和修改；

五、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。

前款事项，超出本条例规定的中央银行职责权限范围的，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请国务院审批。

**第十七条** 专业银行分支机构的下列事项，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批：

一、结合本辖区具体情况制订的重要业务规定；

二、信贷资金投向的重大变动；

三、涉及本辖区其他专业银行，需要统一规定的业务规章制度。

**第十八条** 专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贷计划执行情况、统计报表、会计报表和业务报告。

**第十九条** 设立专业银行机构，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：

一、总行，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，报国务院批准；

二、省级分行，由专业银行总行提出申请，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；

三、地、市级中心支行和县级支行，由专业银行省级分行提出申请，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；

四、县级支行以下的业务单位，由专业银行地、市级中心支行提出申请，报中

国人民银行地、市级分行批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专业银行总行以及经批准设立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，应当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、分行发给《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》，并且按照《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办理登记手续，领取营业执照后，始得营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经批准设立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需要撤销时，应当于停业前两个月向原批准单位提出申请；经批准后，在原批准单位监督下清理债权、债务；清理完毕，分别缴销《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》和营业执照。

#### 第四章 其他金融机构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章所指的其他金融机构，包括信托投资公司、农村信用合作社、城市信用合作社，以及经中国工商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组织。

本条例有关专业银行的规定，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本章有特别规定者外，适用于其他金融机构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设立其他金融机构，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，应当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资本金，并具有组织章程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在确有需要的大中城市，可以设立信托投资公司，经营资金和财产委托、代理资财保管、金融租赁、经济咨询、证券发行以及投资等业务。

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活动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计划进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申请设立信托投资公司，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：

一、全国性的信托投资公司，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，报国务院批准；

二、省级信托投资公司，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核，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

批准；

三、地、市级信托投资公司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地、市级分行审核，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大中城市的专业银行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，应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进行独立核算，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。

专业银行不设立独立的信托投资公司而经营信托业务的，其资金来源、运用，必须全额纳入专业银行信贷计划，收益由专业银行统一核算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农村和大中城市，可以设立信用合作社。信用合作社是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，实行民主管理。

农村信用合作社，经营农村存款、贷款、结算、个人储蓄业务。

城市信用合作社，经营城市街道集体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、贷款、结算以

及代办个人储蓄存款等业务。

信用合作社的管理、审批办法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设立地方银行。

个人不得设立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，不得经营金融业务。

## 第五章 货币发行管理

**第二十九条** 货币发行必须集中统一管理。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货币发行计划，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**第三十条** 财政部门不得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。

中国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购买政府债券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中国人民银行的各级发行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，应当依照上级

发行库的调拨命令办理。任何单位，任何个人都不得违反规定，动用发行库的库款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专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取现金，应当以其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存款余额为限，不得透支。

专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现金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出纳制度办理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专业银行应当对货币流通情况进行调查研究，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报告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人民币的残损票券、铸币，由专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逐级收回销毁。

## 第六章 信贷资金管理

**第三十五条** 专业银行的信贷收支必须按照规定纳入国家信贷计划。国家信贷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编制，报经国务

院批准后，由中国人民银行下达执行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国库存款是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，经办银行不得动用、转移。

机关、团体、部队等财政性存款的交存办法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专业银行吸收的各种存款，都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交存存款准备金。存款准备金的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，并根据放松或者收缩银根的需要进行调整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上级银行批准的计划内，根据信贷政策、信贷计划向专业银行发放贷款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可以相互拆借。

**第四十条** 专业银行应当建立呆帐准备金，呆帐准备金的额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同财政部制定。